证券代码: 600738 证券简称: 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 2019-07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止。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 过 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 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 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33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实施情况

- (一)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 (二)截止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2,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5%,回购最高价为 7.4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5.59元/股,回购均价 6.2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94,985.11元。
-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 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债权人债权

申报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

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兰州民百关于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9,630,96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数	比例
	(股)	(%)	份(股)	股份(股)	(股)	(%)
有限售股份	361, 837, 083	46. 21	0	0	361, 837, 083	46. 78
无限售股份	421, 258, 353	53. 79	9, 630, 960	22, 472, 240	411, 627, 393	53. 22
股份总数	783, 095, 436	100.00	32, 103, 200		773, 464, 476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2,103,200 股,其中本次注销 9,630,96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22,472,24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11日